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5,200	2016 年 11 月 16 日	2017 年 5 月 17 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62%
合 计	--	15,200	--	--	--	11.62%

注：1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东方集团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由 38,000,000 股变为 152,000,000 股；

2. 以上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1）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07,9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77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 581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